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新，男，197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96号自建房。身份证号：650121197108140014。

被执行人：哈丽亚·库尔曼，女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，哈萨克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伊宁市北京路梧桐立景香颂园B17号楼1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412519761015486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98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的存款、收入23245.00元（其中本金23000.00元，执行费245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

书 记 员 杜 凌 浩